

近代重庆中英“版权”诉讼案研究

——以巴县档案为中心

惠 科

(四川外国语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重庆 400031)

摘 要:20世纪初期的重庆发生了一起令人费解的华洋“版权”纠纷案。上海广学会状告重庆城的书铺私自翻刻售卖他们的书籍。英国驻成都总领事照会四川总督要求严肃处理。过道行县,案件由巴县衙门直接负责。诉讼案最后以书商接受罚银的惩处告结。戏剧性的是,责罚权转移到了行业团体——书帮手上。所罚银两也不是支付给原告上海广学会,而是拨给地方劝业局使用。结合时代背景,思考不寻常现象背后折射出的是近代中外势力的博弈与妥协、中国商业的发展以及对教育现代化的追求等因素引起了地方司法实践的变化。

关键词:近代重庆;版权诉讼;商业行会;上海广学会;巴县档案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2-0107-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213

19世纪中叶以来,面对内忧外患、国势岌岌的时局,清政府行革新之举。以传播新知,培植新型人才为特征的文教改革成为社会变革的重要内容。受此影响,社会对承载西学、新知的图书需求大增,书籍商业化生产的民营书铺也因此大量出现。西书的出版以在华的外国出版机构为主。由于清朝专门的著作保护法尚未形成,国人翻印、盗卖洋人出版之书的情形时有发生,遂酿成事端,引起华洋诉讼。本文不揣鄙陋,在把握清末国内外局势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对巴县档案的深入解读,多视角分析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开埠城市重庆在20世纪初期发生的一起华洋“版权”诉讼案。大致涉及案件的发生、涉案双方的责任、案件的审判方式,以及介入案情的多方力量影响等问题。尽管本案属于地方性事件,但自有其特殊的意涵。希冀藉多元的考察,梳理案件交织着的复杂关系,以管窥影响近代中国地方司法实践的变迁,不仅是西方直接干预的结果,同时也深受国家现代化目标追求的影响。

一、版权问题及纠纷案的发生

随着印刷术的日臻完善,书籍出版事业得到发展,版权问题也随之而来。中国人对版权的认识由来已久。清人叶德辉指出:“书籍翻版,宋以来即有禁例。”^{[1]36}《宋会要》明确记载了宋元祐五年(1090)官府禁止翻刻的书目种类。对于违令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处措施:“违者徒二年,告者赏缗钱十万。”^{[2]8304}

可叹的是,宋至清几百年间,中国的版权意识并未在制度层面上有实质性突破。如时人所评:“今

收稿日期:2020-07-02

作者简介:惠 科(1989—),男,重庆人,四川外国语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基金项目:2019年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重庆府视阙下的近代巴县治理研究1876-1911”(2019YBLS138),
2018年四川外国语大学资助项目“开放与转型:近代重庆地方政府外事活动及观念变迁研究(1876-1911)。”

观中国之士终身著述而书无资刊印,即数世不出。苟出矣,而坊间翻板同时发卖。殚力于己,而授利于人……每见书肆所卖之书,其首页间有‘翻刻必究’字样,而从未闻以翻刻书籍肇成讼祸者。岂本有例禁,而后世虚应故事,遂不之论耶。”^[3]虽有“例禁”,在利益驱使下翻刻之风盛行,著书之人深受其害,以致常有“从未闻以翻刻书籍肇成讼祸者”的事件发生。反观西人的版权制度,在18世纪已确立、生效。版权保护首先在英国取得实质性进展。1695年开始,英国的书商们连年向国会提交版权保护方案的提案,待到1710年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现代意义的版权法——《鼓励知识法》,从而保障出版者的权益不受侵犯^{[4]222—223}。此后,欧洲各国纷纷确立、出台了类似的版权法律。

清末西力东渐,西方各国在华的活动,除了利用枪炮、商贸等手段试图控制中国经济命脉外,还广泛开展文教活动,其中创设书局,发行图书,是他们改变华人价值观的重要方式。如美国传教士林乐知所说:“介绍西学,决难囿于讲坛,徒恃口舌,必须利用文字,凭借印刷,方能广布深入,传之久远。”^{[5]221}与此同时,随着国内新式学堂的广泛倡办,对西书的需求陡增,中外双方就此领域发生深刻的“互动”。然而,中外在版权意识及制度层面的差距,围绕书籍印刷、出版、售卖频繁发生龃龉,构成了近代中国司法诉讼的一个重要面向。

1903年11月13日,华西圣教书局人员到重庆城的宏道堂、信古堂、金山堂购买了《泰西新史揽要》和《时事新论》书各三套。隔天,厢坊的捕差来到三家书铺,称《泰西新史揽要》和《时事新论》是上海广学会(以下简称“广学会”)出版的书籍,有版权保护,禁止他人翻刻,责令书商们交出翻刻书籍的板片。三家书商皆告知捕差无板可交。鉴于双方各执一词,事情很快闹到了公堂^[6]。

11月16日,巴县衙门传唤书商们到堂。书商向知县具禀,称《泰西新史揽要》和《时事新论》两书是从他地贩来,自己不曾翻刻,所以无板可交,并非有意违抗命令^[6]。刚赴任的知县傅松龄对此作出判决,主要内容是:首先,强调“泰西各国所出各种书籍禁止翻刻,曾经迭次示禁”,表明了政府对此类问题秉持的态度。其次,针对本案而言,傅知县意识到,书商否认有翻刻行为,咬定是从其他地方买来贩卖。但是,从何处贩卖来?贩卖数量又有多少?众多相关问题,书商并未说明。语焉不详的情况下,无法进一步察核,案件的审理受影响。加上涉案的广学会或者华西圣教书局对此未再投以任何关注,案件也就随之搁置。直到1905年,衙门收到来自川东道台的札文,这场冲突才开始重新进入司法实践的程序。

二、多方势力介入下的案件审理与裁断

何以搁置一年有余的案件被再次推向衙门审判的实践,并最终演变为一场情形特殊的、跨地域的中外诉讼案?答案可从1905年7月,上海广学会呈递给英国驻成都的总领事葛福的禀文中找到。兹列广学会禀文如下:

忆自□瞬将两载,翻刊本会之书者日甚一日,或私改书名缩小抽印,或独抒己见妄为增削,且若辈意在敛钱,错谬在处在所不计。其贻误后辈实非浅鲜。至翻印书籍例所严禁。本会之所以迟迟不发者,职事冗不暇之故。近者各属友人纷纷函致本会,谓翻印广学会之书不乏人,若本会再不设法阻止,后此其何以堪。闻重庆府内状元桥街有宏道堂,擅将本会出版之《时事新论》《泰西新史揽要》翻刊,并在该铺购有此二书作证,且刻该书封面刊有“上海广学会铸版”等字,现在尚存敝处。查西例所载,凡着(著)有新著,非但不准他人翻印,且不许他国人民翻印。曩者本会在上海设立时,曾经立案保护所有版权,乃该堂竟敢违妄翻,故步其后尘者所在皆是,以致本会各属代派纷纷将书退交本会,据云本会之书是处均有,似不必令其代派等语。禀请追究,不宁本会之名誉扫地,即生涯亦有不堪设想者,务乞代为严究,以保本会之名誉而维利权。^[6]

之所以长段引用原文,主要是藉此可窥案件再次进入司法实践的缘由以及相当程度上瞥见广学会的态度。分析下来,这段话传递出以下几方面的重要讯息:第一,时隔一年的旧案再次引发关注,源于有

人将“翻印”的消息告知了广学会,并把所谓的“翻印”证据——《时事新论》《泰西新史揽要》两书一并交给了广学会。结合前文,可以断定华西圣教书局是消息的传递者;第二,广学会援引西方相关法律,强调版权保护,作为维护自身利益的依据;第三,为了进一步争取利权,广学会指出他们在设会初期就经立案保障出版活动;第四,广学会不直接派人到重庆来参与案件的审理,而是全权委托给英国领事,也就意味着公堂上不会出现原告的身影。由此可以看出本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对地方审判机构而言,将是一次挑战。

上海广学会是近代中国一个著名的西方出版机构。1887年由英、美籍的传教士在上海设立,以出版书籍和期刊为主。如其所言,光绪二十二年(1896),他们就曾借助领事的权威,保护该局所出书籍的版权,最终转呈上海道台在《万国公报》上刊布告示,俾使周知:

钦命二品顶戴江南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兼办机器制造局刘为出示谕禁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美总领事佑来函:据本国林教士禀,《中东战纪本末》暨《文学兴国策》计订十本,倩图书集成局刊印行世,曾登告白,无论何人,不得翻印,如违禀究。兹尚有《中东战纪本末》续编两本(续编改作四卷),一并行世。近闻有书贾翻刻,冀图渔利,请飭查示禁等由。到道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出示谕禁。为此示仰书贾坊铺人等,一体知悉。……自示之后切勿再将前书出售,致干究罚。切切。特示。^[7]

本案中英国葛领事收到广学会禀请后,直接照会了四川总督锡良,要求出示禁令,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同时,要求札飭重庆地方政府“彻底查究”,以此警示当地商人。锡总督查核后,下发公文到巴县,责令“该县即便速传书铺宏道堂主查禁,一面出示晓谕各铺户遵照,仍将办理缘由报查”。

1905年8月2日,知县傅松龄派差役陈海、吴芳传唤涉案的书商到案,“以凭察讯”。8月6日,渝城书帮的负责人傅善成、杨宏道、傅焕文等人来到县衙“甘结”,以求销案。在递交衙门的呈文中,他们做出保证:“嗣若查有翻刻此板,首等家即书肆中有翻刻此板者,首等均干咎戾。……中间不虚,甘结是实。”为了进一步消减紧张关系,书帮首士在“具恳状”中强调,城内书坊从来不敢翻印新著,至于本次发现的西人书籍,经管事刘玉成查实并非翻印,也无翻板可交。为了避免再招祸端,书铺将剩余的“书籍”都已焚毁,以此恪遵衙门的命令^[6]。总之,书帮侧重强调未从事翻印活动的事实,以此淡化书商的责任,便于减轻衙门对涉案书商的惩处。至于盗卖西人图书的问题则避而不谈,不做任何说明。对傅知县而言,单凭书帮的说辞不足以定案,更何况案件涉及洋人。

案件中,书帮责任人的出现及发挥的效用值得我们关注。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各种同业行会不断涌现,比如书坊贸易,出现了书帮一类的工商业行会团体,在垄断贸易,维护行业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行会成员如果有涉嫌作奸犯科之事,被提讯到官府,书帮其他成员往往会采取各种办法奔走营救^{[8]237}。本案则是相关现象的典型反映。

8月7日,涉案的黄见轩,即贩卖《泰西新史揽要》《时事新论》的书商到公堂接受审讯。在陈情状词中,他对书铺的日常经营,西人书籍的来源以及重庆城的售卖情形等与案件有关的种种信息进行了简要说明。

总结起来,黄的状态表明他遵守书业规定,从不“擅翻板片”,从事的是“打兑发售”的经营。事实上,这种转手生意产生风险的几率很大。另外,他强调“新史”和“新论”是从“湖南省兑来之书”,且经他人证实没有翻刻的行为。至于售卖行为,指出城内其他书铺也有销售,只是未被发现而已。

结合黄见轩的供词,再回头看傅善成等书帮人员的行为,可以推测他们提供的“帮助”,实际包含了自保的意图。书帮借由“黄见轩案”,利用行会的力量,通过和衙门的“沟通”,减少衙门对此类案件的注意力,以此规避售卖洋人书籍的法律惩处。参考黄见轩的供词以及书帮们的请求,衙门很快做出了判决意见。判决书在内容上,呈现出司法机构与行业团体的一种深入的互动、合作关系。

通过厘清案情,知县认为尽管黄见轩没有翻刻西书,但存在售卖行为,对于正常的市场秩序是有损害的,且加剧了衙门的“负担”,作为责任方理应受到惩处。至于如何责罚?费解的是,衙门不是援引律

例进行处罚,而是将惩处权交由书帮的董事。待书帮示罚后,衙门再出示禁令,以为配合,从而来禁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书帮被赋予惩处权后,对黄见轩处以罚银30两的责罚。此时的中国并未形成、制定与版权保护相关的法令,书帮提出的罚银方式,应是遵照其时的“书业向规”进行的。衙门最后认可并采纳了书帮的责罚方式。8月20日,傅知县致函英国驻重庆领事罗三乐,告知案件的原委以及审断的结果:

当经签传宏道堂即黄见轩到案讯。据供称光绪二十九年曾经贩卖过《时事新论》《泰西新史揽要》两书,后闻禁卖,当时已将所剩两书焚毁,未敢再卖,实无翻刻情事等语。敝县覆查该书铺先年贩售“新论”“新史”两书属实,嗣闻禁卖,已经焚毁,确无翻刻情事。此等著作新书自应禁止翻刻,以保利权。须由敝县再行示禁。惟宏道堂于二十九年曾经卖过“新论”“新史”,究属不合,拟断罚宏道堂出银三十元,作为敝县劝工局寒衣之用,以示儆戒。特先函达,即希赐复。并颂日祉。^[6]

移文反映出衙门与涉案书商、书帮保持了一致的意见,即认可渝城书商并未从事翻刻活动。如此,与外国人聚焦的“西例所载,凡着(著)有新著,非但不准他人翻印,且不许他国人民翻印”的叙事相背离,可以说是一种避免冲突扩大化的策略。事实上,未经他人允许,贩卖盗版书籍同样需负法律责任。英国领事或者上海广学会对最终的审判结果未提出任何异议,或因不满而再次致函要求重新审理的情况。从后续案件的走向来看,英人接受了这样的裁断结果。

嗣后,重庆知府转发了川东道对渝城商民发布的禁令告示:

查广学会既有版权,各书铺自不得将该会所着(著)之书翻刻,应由各该道出示晓谕,所属书贾人等一体知悉。嗣后切勿翻刊该会曾经立案自撰、自译书籍,致违禁例,而干查究。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该道即便遵照,毋违此札等因。奉此,合行出示谕禁。为此,札仰府属商贾人等一体遵照,嗣后毋得擅将广学会自撰、自译各项书籍违禁翻刊,缩小抽印,致干查究。毋违,特示。

右谕通知。^[6]

“通知”以一种惯常的叙述方式,警告国人翻刊外国人的出版作品是违背禁令的,要求恪守本分,以免招致祸端,引起动荡。

9月1日,县衙收到重庆府发来的札文,飭“再撰拟告示,札发谕禁”“将告示转发各属,照缮多张,分发城乡市镇张贴晓谕”。9月3日,县衙又接到川东道的札文,责令“该县仍随时查禁各书坊,不得再有翻印广学会书籍情事,飭各详办理”。到9月7日,傅知县向川东道台详禀了在辖区城乡市镇各地遍贴晓谕、“一体周知”的行为。张贴的告示覆盖了重庆城乡绝大部分地区。告示中还特意开列了一张禁止翻刊的外国人著作的书单,以英日两国的出版为主。

推演至此,这起看似简单且责任明晰的诉讼案件,不论从案件发展、审理方式、裁断结果,还是各方态度来看,都表现得不同寻常,出现了诸多令人意想不到,或者说情理之外的现象。首先,原告上海广学会在没弄清事实的前提下——重庆书商是否存在翻印行为——就轻启讼端,后经确认并不存在,触及到司法中的诬告行为,而中国的地方司法机构对此并未追究其责任。其次,商会组织被赋予治罪权,负责案件的裁断。第三,从处罚的结果来看,原告的损失没有得到赔偿,反倒出现迎合地方利益而牺牲洋人利权的现象,而洋人对此并未提出异议或不满。

诸多的不合理、不寻常现象出现在本案中,除了从传统司法语境中寻找答案外,面临新的社会环境,新的涉案主体,笔者认为更应把它放在近代中国这个大变局、大变革的历史脉络中加以考察、分析,方能窥见不同的时代特征和社会面貌,进而更接近案件的原貌。

三、“现代国家话语”与“中外妥协背景”影响下的地方司法实践

清王朝后期开展的一系列革旧图新运动,尤其是试图匡扶大厦之将倾的“新政”,涉及社会各个方

面,对当时的中国社会发展、变迁产生了一定的积极效应。审思这些活动的意义实际并不限于一隅,各个领域的图新都是相互浸染的,就本文考察的地方司法问题来看,实则深受实业浪潮和兴学活动的影响。

(一)“实业救国”思潮影响下商业组织对司法实践的深度干预

甲午一役,中国败于蕞尔小国日本,空前的民族危机笼罩华夏。有识之士认为积贫积弱是导致中国战败、落后的根源,疾呼商业的发展,强调“国非富不强,富非实业不张”^{[9]761}。同时要求改善政商关系,消弭官商间的隔膜,“官商一气,力顾利权”^{[10]37}。面对内忧外患的困局以及朝野上下发展实业的一致呼吁,清廷逐渐改变重农抑商政策,重视经济的发展。例如,庚子新政中,明确“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要求“加意讲求”^{[11]5013},鼓励发展民族工商业。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商业机构纷纷建立,商业活动广泛开展,全国逐渐形成发展工商、实业救国的思潮。

重庆城上演的这一起“版权”纠纷案始于光绪二十九年,即西历1903年,这一年清政府筹设了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农工商路矿事务的中央机构——商部,“其地位列在各部之前,仅次于外务部”^{[12]261}。商部成立后,一系列重商、奖商的政策、措施纷纷出台。众多经济法规的制定、实施,对近代中国工商业的发展无疑有着促进作用。同时,还倡导成立级别不等的商人组织,进一步推动工商业的发展。譬如各省成立的商务局、地方成立的商会。

1904年的《商会简明章程》规定,“保护商业,开通商情为一定之宗旨”,要求“凡属商务繁富之区,不论系会垣,系城埠,宜设立商务总会。而于商务稍次之地,设立分会,仍就省分隶于商务总会。如直隶之天津、山东之烟台、江苏之上海、湖北之汉口、四川之重庆、广东之广州、福建之厦门,均作为应设总会之处”^[13]。1904年10月,在地方政府和各商帮的合力下,富商大贾为主体的重庆总商会正式成立^{[14]458}。受此影响,重庆其他的商业帮会、组织亦得到发展。

在官府鼓励下成立的地方商业组织,为“通商情”“保商利”,广泛介入到商业活动中,包括商业冲突、矛盾问题的处理。如重庆的商人组织参照《商会简明章程》“凡华商遇有纠葛,可赴商会告知,总理定期邀集各董,秉公理论,即的行剖断”^[13]的条款,制定了保护本地商人的章程,其中就涉及参与地方商业纠纷问题的调处^{[14]458}。本案中渝城书业组织的负责人介入诉讼案的审理,甚至得到衙门允准,提供判决意见,且作为最终的审判意见的现象,体现的便是书帮处理商业纠纷的职能或者说权力。当然,其现实意义就在于能更多地维护本地商人的利益。这从侧面也反映了近代商会组织力量的不断壮大,具有相当的独立性,代表民间力量给政府施加影响,传统的政商关系发生着明显变化的趋势。

综上,本案中渝城的同业组织介入华洋诉讼案件的司法实践,结合时代语境分析,文章认为与近代中国“实业救国”浪潮的影响关系很大。在整个社会“厚商力”“重商战”的氛围下,商人地位不断拔高,权利也得以扩张,作为商人利益代表的商会则主动、广泛地参与商业相关的活动,包括司法问题。而官府对他们的认可和配合,一方面是响应国家的重商思想,另一方面是出于地方秩序的维护。而这两方面都需要地方商人的支持。一言蔽之,商业力量的快速成长,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变得更为频繁、复杂,参与更多的社会治理。最后,如前文所述,近代西书的翻刻、售卖,不仅关系经济或法律问题,同时也是国人在文化教育领域变革的重要映射。

(二)“创设学堂,培植人才”政策对案件审理的影响

清末中国历千年未有之奇变,迭遭内忧外患,国势陵夷。如何力挽狂澜?革新传统文化,造就新式人才不啻为重要之举。所谓的新式人才是指“接受过近代教育的知识分子,或者具有近代知识结构和新的思想观念,从事一定的近代文化活动的脑力劳动者”^{[15]16}。传统的知识体系无法培植出“以济时艰”的新式人才,因此不得不诉诸海外,引进西学,创办新式学堂。

中国近代的文化教育事业始于19世纪60年代的洋务运动,经过戊戌维新的发展,到清末“新政”达到高峰,进入“学战”时代,“求才”成为新政的首要事务。四川近代教育从1902年倡始,在1903年开办,到1910年,全省各类新式学校达到11387所^{[16]100}。创设新式学堂,传播新知,启迪民智,前提是要引

进新知。作为承载新知的各类西学书籍,包括教科书,在新式学堂不断涌现的情况下,需求成为急迫的问题。有学者统计在近代中国,西书出版机构有100多家,早期以外国机构为主^{[17]475}。例如,本案的原告上海广学会的宗旨就是编译出版书刊,介绍西方文化。据不完全统计,从1887年到1900年,广学会共计出版书籍176种;到1911年,共出版461种,非宗教类书籍约有238种,占总数的51.63%。最著名的属《泰西新史揽要》和《中东战纪本末》^{[17]553—554}。以本案关系密切的《泰西新史揽要》为例,内容上着重叙述欧洲各国在19世纪的社会文明发展进程,“以西方各国的近代化改革为例,说明强盛之道并非与生俱来,而在于弃旧图新、勇于变革”^{[18]1}。就畅销程度而言,据统计,可能有100万册盗印本在中国流传^{[19]62}。

当西书成为实现教育“现代化”事业的媒介后,国内文化消费市场得到推动,更多人投身西书的出版、售卖行业,不少负面效应也随之产生。最为常见的问题,即针对畅销的西书,书贾们翻印、盗卖窃利之举日益频繁。“盗版书”之所以猖獗,即便到今天,原因无外乎两者:一是价格问题,一是文化供求问题。这两个问题在清末重庆都存在。宏道堂、正蒙社、广益书局等书铺的负责人在呈递给道台的禀文中明确言道:“现新学孔亟教科书,内地纂辑无几,专恃石铅印售,不惟价昂且难普给。”出于启迪民智,“实行教育有裨”的目的,书商们提出希望道台照会各国领事,简蒙类书籍“坊刻在数年数月前者,应请从宽免究,藉示体恤”的建议^[6]。

细究书商们的禀请,在陈述“价格”和“普及”问题的基础上,从“国家”“教育”“民智”的角度出发,比较隐晦地论说了翻印西书,特别是启蒙类教科书的现实性和合理性。要言之,此时对“版权”问题的思考,更多从国家政治的角度,而不是法律的视野。这样的现象,不能单一地将其归结为书商逃避法律惩处所玩弄的伎俩,实则是深受大环境的影响所致。

联系国际背景,这一时期发生了美、日等国要求中国加入版权同盟的事件,清廷对此事议论纷腾。以学管大臣张百熙为代表的一干大臣表示了极力的反对。他们指出:“现在中国振兴教育,研究学问,势必广译东西书,方足以开民智。……今日中国,学堂甫立,才有萌芽,无端一线生机,又被遏绝……论各国之有版权会,原系公例,但今日施之中国,殊属无谓。使我国多译数种西书,将来风气大开,则中外各种商务自当日进,西书亦立见畅行。”因此强调“不立版权,其益更大”^{[20]8943}。

总之,西书在华的翻译、翻印、售卖,从客观上讲,有利于知识和技术的传播、扩张,如果确定版权问题,形成知识的垄断,那么将直接影响近代西学引进的力度,对“新政”的实施造成阻碍,从国家“公利”角度来讲万不可行。张百熙的意见代表了大多数人的态度。朝廷的倾向自然成为社会的主要思潮,影响国人对此问题的认识。

所以,涉案的书商懂得利用当时有利“环境”为自己辩护,争取减轻责罚。而作为政策的实际执行者州县官员也深谙其中的利害关系,在处理这起华洋版权纠纷时,态度、方式也比较缓和,对被告书商处罚力度不大,文书中称“略罚”“薄罚”,而且还将惩处的办法交给行业组织来议决。试想对书商的责罚过重,势必影响到渝城的西书售卖,进而影响新式人才的培植,于国家政策的贯彻不利。另外,从官员的个人利益来看,若地方的改革进程缓慢,政绩考核会受到直接影响,难免遭受朝廷的责罚。故而,不论从“公”还是“私”的角度来看,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巴县衙门在本案审理态度上的“温和性”和审断方式的“独特性”。

(三) 避免纠纷演变为中外冲突是中英双方的共同选择

“重庆书商黄见轩翻刊上海广学会书籍”的消息,广学会只是听说,并未亲自发现。在未经核实的前提下贸然提出呈控,后又经证实不存在翻刻行为。审视广学会的行为,涉及“诬告”罪的嫌疑。然而,巴县衙门并未追究广学会司法责任,反倒是高效率地展开了对涉案书商的审讯。学界的研究倾向在清代“诬告”是一种常见的司法现象,县衙视为常态,也就熟视无睹。需要注意的是,既有研究探讨的是华人间的诉讼案件,而本案中涉及诬告行为的是洋人,如果采纳相同的解释体系难以让人信服,也难看出时代特征和中外区别,故而笔者认为需要结合具体情境分析衙门对洋人诬告行为采取“无视”态度的原因。

文章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涉外案件不同于民间户婚田土一类的“细故”,稍有不慎就会由司法问题

演变为国家间交涉问题,作为最基层的官员自然无法承担如此责任。对华洋诉讼深有体会的姚之鹤在其编写的《华洋诉讼案例汇编》中强调:“勿混华洋诉讼为交涉,诉讼为两国国民相互之事,而交涉为两国政府交涉之事。”^[21]⁹

故而,巴县衙门作为诉讼案的直接审理、裁决者,面对这类背后隐含着莫大风险的涉外案件,是不敢过多追究洋人的司法责任,特别是本案华人还是作为被告的形象出现。三任巴县令的循吏国璋就曾因中外纠纷问题,遭到革职的处罚^[22]。因此,我们看到尽管巴县衙门弄清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却并未对广学会的“诬告”行为有任何的提及,反倒是按照英国领事的要求,提讯并处分了渝城书商,同时将审理过程及处分结果以致函的方式告知领事,咨询其意见。案件呈现迎合洋人的行为,更多的是地方政府采取的一种“妥协”策略,以此尽快销案,平息冲突。此类现象在清末中国并不少见。

从英国方面来看,本案启人疑窦之处在于英国领事对于审断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和驳诘。法理上讲,广学会的合法权益的确遭受到了侵蚀,黄见轩理应赔偿其损失,因为他存在盗卖广学会书籍的行为。案件的走向却是被告尽管接受罚银的责罚,银两却不用于补偿广学会,而是投入到地方的实业中。面对看似英国胜诉,实则牺牲英国人利益的结局,英领事选择不继续追究,采取了默认的态度。

考察英国领事的异常态度,应与领事站在英国国家利益的角度来处理这起纠纷相关。其出发点是防止华洋纠纷演变为中外武力冲突,进而威胁到英国在重庆的商业利益。众所周知,近代重庆的华洋冲突,特别是教案问题,以案件高发,后果严重,影响深远为特征,数次惊动朝廷。这既是对清政府统治秩序的挑战,也是外国政府不愿看到的。所以,就本案而言,相较广学会的“个人”利益,整个大英帝国在华的权益才是英国领事首要考虑的问题。因此,案件中体现出英国领事对地方司法环境的妥协态度,实则是为了缓和中外矛盾,减少摩擦,从而更好地在渝展开经济活动。

简言之,本案的审理、了结,并非完全以法律为准绳,而是各种关系、利益综合考量、博弈的结果,折射出中外诉讼的复杂面貌。具体而言,中英双方对案件的审理及最终审断结果的承认与采纳,看似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实则是双方为了尽力规避更大风险,做出的共同选择或者说是相互妥协的结果。

四、小结

综合而论,文章从一个微观的个案入手,考察了近代中国涉外案件在地方司法实践中的复杂性和特殊性。详言之,透过这起所谓的华洋“版权”纠纷案的检视,发现案件的解释并非仅停留在司法层面,背后折射出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外交与地方法律运作演变的复杂互动态势。这也强调地方发生的各类事件、活动,其意义并不完全限于区域内部,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一环,其“一举一动”是与整个政局变化密切相关的。所以对地方性事件的关注,应该置于“国家”的宏大叙述脉络中,突破区域性的意义。同样,这起案件也折射出近代中国社会发展变迁的痕迹。准此,在史学研究中,个案的探索并非总是落入“碎片化”陷阱的担忧,只要把握住时代背景,怀抱宏大的研究视野,进行多维度的阐释和结构性思考,同样能发现深刻的历史内涵,且可以细化历史研究,既见树叶,又见森林。这应该是个案研究对整体史学发展最大的贡献。

【本文属于2019年在中国台北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的一部分,感谢与会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尤其感谢西南大学的周勇教授,他从选题和史料搜集等方面给笔者很大指导。】

[参 考 文 献]

[1] 叶德辉. 书林清话[M]. 北京:中华书局,1999.

[2] 刘琳,刁忠民等校点. 宋会要辑稿(第14册 刑法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3] 译文·论著书[M]//皇朝经世文统编(第6卷). 光绪辛丑年上海宝善斋石印版,国家图书馆藏.
- [4] 肖东发,于文主编. 中外出版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5] 顾卫民. 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6] 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巴县衙门档案》[B]. 档号 6—6—2345.
- [7] 严禁翻印新书籍告示[J]. 万国公报,1897(97).
- [8] 陈宝良. 中国的社与会(增订本)[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9] 江苏古籍出版社等,编. 张謇全集(第3卷)[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10]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 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11] 朱寿朋编. 光绪朝东华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12] 朱英. 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13] 奏定商会简明章程[J]. 东方杂志,1904(1).
- [14] 周勇主编. 重庆通史(第1册)[M].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4.
- [15] 郑师渠编. 中国文化通史(晚清卷)[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16] 王笛. 清末“新政”与四川近代教育的兴起[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2).
- [17] 熊月之. 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18] 麦肯齐. 泰西新史揽要[M]. 李提摩太,蔡尔康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 [19] 许美德等. 中外比较教育史[M]. 朱维铮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20] 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 张之洞全集·电牍(第11册)[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 [21] 姚之鹤编. 华洋诉讼例案汇编(上)[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
- [22] 清代巴县衙门档案[B]. 档号 6—6—0019. 四川省档案馆藏.

A Study on the Copyright Litigation Case in Modern Chongqing —Centered on Ba County Archives

Hui Ke

(School of Marxism,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Chongqing City had a puzzling Chinese and foreign copyright lawsuit. The plaintiff was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China, suing the bookstores in Chongqing City for selling pirated copies of their books. The British Consul General asked the Governor of Sichuan to deal with it seriously. The county of Ba County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trial of the case. After the trial, it was found that there was no piracy, but there was selling. The bookseller finally accepted the penalty of fine. Dramatically, the book industry guild is a decision maker. The penalties were not paid to the plaintiff, but to the local cause of Chongqing. Combined with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behind the reflection of unusual phenomena, it is implied that the game and compromise of Chinese and foreign forces,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ese commerce and the pursuit of local modernization have led to changes in local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modern Chongqing; copyright dispute; business group;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China; Baxian archives

[责任编辑:刘力]